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00 万份，向 8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